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2 年 9 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金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年月日
經理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到期日當日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內容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或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投資於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所謂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或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所保證、發行、承銷、註冊掛牌之債券，或註冊於美國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顯示，該債券之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為美國。

2.債券之信用評等或債券保證人、發行人之長期信用評等，符合標準普爾（Standard &Poor’s)評等等級 BBB-以上(含)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等級 Baa3 以上（含）或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評等等級 BBB-以上（含）之其中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四）本基金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

二、投資特色：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主要投資標的需符合 2 家國際信評機構給予投資等級評等及篩選出具投資價值或信評有前瞻展望之標的，並透過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可讓債券價格波動的風險隨著基金存續期間逐漸趨向屆滿而降低，經由分散投資，以降低信用風險發生機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投資等級債券，面臨的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因此產生波動。

二、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債券若出現違約，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債券本息之信用風險。證券價格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大，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三、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利率上揚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的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且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受利率影響程度愈大。

四、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五、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在美國之投資等級債券（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註]。

註：RR 係計算成立年度之淨值波動度，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決定，另綜合考量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之主要投資風險，及參考投信投顧公會所訂分類標準等，風險報酬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愈大代表風險愈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六、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數據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七、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7 頁至第 22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存續期間為四年，主要投資在美國之投資等級債券，透過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讓債券價格波動的風險隨著基金存續期間逐漸趨向屆滿而降低。因此本基金適合願意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較小、追求長期穩健報酬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係首次募集，未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前不得運用本基金資產。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5% 二、本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2%
買回收件手續費用	每件新臺幣50元；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一百萬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產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於本基金到期日（即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前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0 頁至第 31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永豐投信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查詢。

二、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三、永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312-5066

投資警語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